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2017年度将与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展”）、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兴物业”）、台湾泰庆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泰庆”）、泰庆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庆皮革”）、上海涂酷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涂酷”）发生房屋租赁、采购皮料、采购化妆品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120万元。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玉珍、陈玉兴、陈芳德、陈昭文、陈昭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租赁办公楼、仓库等	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0.94	421.22	
租赁商铺	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	26.69	25.95	
采购皮料	台湾泰庆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100	9.01	客户订单减少及订单型体结构变动，使从该供应商购买皮料未达预计数。
采购皮料	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500	166.96	泰庆皮革为客户指定供应商，由于客户订单减少、客户订单型体结构发生变化，向其购买的材料减少。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化妆品	上海涂酷化妆品有限公司	500		上海涂酷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公司在部分区域经销其化妆品。
租赁办公楼、仓库等	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	421.22	
租赁商铺	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	30	25.95	
采购皮料	台湾泰庆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40	9.01	
采购皮料	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150	166.9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涂酷化妆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涂酷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涂酷”），原名称：

上海铨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SHIM JIN HO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 15 号二幢一层 129 部位

主营业务：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43.74 万元，净资产为-124.11 万元，2016 年净利润-1,628.09 万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上海涂酷 3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之子陈志学先生持有上海涂酷 1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陈玉珍先生、及陈志学先生任上海涂酷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上海涂酷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 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展”）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注册资本：1,9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五幢 3 层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运输、危化品除外）。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106.26 万元，净资产为 19,415.52 万元，2016 年净利润-389.01 万元。

2、关联关系

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HARRSOIN SHOES INT' L CO., LTD.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昆山珍展物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昆山珍展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 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珍兴物业”）

法定代表人：陈玉珍；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

主营业务：建造、出售、出租工业厂房、住宅房、商务用房及配套的物业管理和服务设施。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144.52 万元，净资产为 8,425.9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727.94 万元。

2、关联关系

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的股东 HARRSOIN SHOES INT' L CO., LTD. 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是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昆山珍兴物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四) 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泰庆皮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庆皮革”)

法定代表人: 杨正; 注册资本: 2,842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工业园区邮电路 2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皮革。

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资产为 56,462.91 万元, 净资产为 39,268.49 万元, 2016 年度净利润-280.22 万元。

2、关联关系

杨正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RISON SHOES INT' L CO., LTD 6.128% 股权, 并任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RISON SHOES INT' L CO., LTD 董事; 同时持有泰庆皮革控股股东弘高国际有限公司 36% 的股权, 并任泰庆皮革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泰庆皮革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 具备履约能力。

(五) 泰庆皮革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泰庆皮革塑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台湾泰庆”)

法定代表人:杨正; 注册资本:新台币 17,520.1 万元

注册地址:台湾省台南县麻豆镇麻口里麻豆口 10 之 3 号

主营业务:各种皮革之加工、制造及买卖。

财务状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新台币 72,578.04 万元(约合人民币 16,446 万元),净资产新台币 29,899.53 万元(约合人民币 6,775 万元),2016 年净利润新台币 1,055.94 万元(约合人民币 239 万元)。

2、关联关系

杨正持有公司间接控制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RISON SHOES INT'L CO., LTD 6.128%股权,并任英属维尔京群岛 HARRISON SHOES INT'L CO., LTD 董事;同时任台湾泰庆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台湾泰庆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彼此均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交易价格符合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泰庆皮革有限公司,是国外客户指定的皮料供应厂商之一,公司与泰庆皮革已合作多年,从品质、交期、服务方面都得到了国外客户的认可。向泰庆皮革采购原材料,是公司正常业务,有利于更好地做好外销业务,降低采购成本;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昆山珍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昆山珍兴物业房产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

3、上海涂酷是本公司之参股子公司,双方依据各自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发展的原则,共同拓展化妆品市场。

4、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但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 事前认可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公司的相关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